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50號

上訴人 蔡建信

周耀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雨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